



安徽设计

NEEQ : 836805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orizo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
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 合肥城市建设馆
骆岗机场老航站楼品质提升工程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江海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玉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1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1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徽设计	指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指	安徽地平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朗智公司	指	安徽朗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Horizo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江海东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江海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江海东），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74）-工程技术（748）-工程勘察设计（748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安徽设计	证券代码	836805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5,141,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安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子岳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翡翠路与祁门路交口振业大厦 B 座 16 楼
电话	0551-63507500	电子邮箱	HAD@h-a-d.cn
传真	0551-63713300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翡翠路与祁门路交口振业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网址	http://www.h-a-d.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4994287X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田埠西路 199 号加侨悦山城 B 幢办公楼 402		
注册资本（元）	45,141,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基于对建筑数字化、工业化、智能化、生态化持续的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为客户提供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同时，公司集成建筑设计关键技术手段，践行建筑师负责制，通过以设计主导的 EPC、全过程咨询等模式，为城市更新等领域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成为专注于建筑价值设计的统筹服务机构。秉承价值设计理念，公司通过收集判断项目所在地域的客户、市场和城市需求等，以项目所处地缘为视角，解析项目对城市、区域所发挥的作用，结合历史文脉、自然资源和交通环境等因素，进行系统深入的城市设计研究，最终还原建筑的历史价值、提升建筑的文化艺术价值、实现创业者的创业价值，从而形成公司在设计行业中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对新兴业务市场的有效布局。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建筑设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是将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亦是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决定性环节；同时，建筑设计对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协调科学发展、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建设美好宜居社会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1)城市更新加速推进，为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城市更新作为一种城市发展模式，出发点在于不断解决城市存在和新产生的问题。随着城市发展处于不同阶段，城市更新内涵日趋丰富。在我国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如何扩大内需、释放城市发展空间成为关键。通过城市更新，可以进一步优化重塑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发展活力，对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

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从棚户区改造到老旧小区改造，再到提出实施城市更新，中央层面对于城市更新的认知与推动正在不断深入。2019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 9 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首次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支持范围。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强调“城市更新”这一概念，会议提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会议奠定了 2020 年的工作重点，存量房屋的提升改造成为新的政策导向。2020 年 10 月，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更新首次出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中，奠定了“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地位。2020 年 11 月，住建部部长王蒙徽发表题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文章，进一步明确了城市更新的目标、意义、任务等，并且再次强调了“十四五”期间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城市更新行动已上升为国家层面战略，并后续出台了一系统配套政策，推动城市更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未来，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核心是围绕绿色节能、智能、可持续、创新等方面打造低碳环保城市、智慧城市、宜居城市，同时提升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城市多要素流动，从应对城市问题到提升城市价值，建筑设计行业面临全生命周期综合统筹服务、产业化服务的巨大需求和

机遇，为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城镇化进程持续深化，带动设计行业稳定增长

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向城镇转移和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深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 63.89%；同时，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但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 80%的城镇化率水平尚存在较大差距。城镇化率的提升叠加庞大的人口基数，在民生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和公园城市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未来仍将有持续的城市建设投入，需要设计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设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深化，国家开始推进城市建设方式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变，侧重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0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提出要求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包括改善城市公共设施、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在对城镇化质量提升要求的驱动下，城市更新成为城市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随着存量建设空间的释放，未来建筑设计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3）科研活动支出持续增长，推动设计行业转型升级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建筑设计一直将技术作为关键竞争要素。随着新兴技术与工程建设领域融合不断深化，设计咨询等单一技术服务带来的价值逐步减弱，产业链资源整合、技术集成、创新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以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 BIM 为代表的三大技术革新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设计服务趋于综合化、集成化

建筑设计行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服务于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对建筑的需求，同时也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和升级不断进步。“十四五”时期，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传统建筑设计市场空间保持稳定，“一带一路”、城市更新等新兴市场空间正在成型，设计与技术、产业、文化和数据等一种或多种资源要素不断融合，市场需求日趋多元化，建筑设计行业不再仅提供单一环节的设计服务，需要结合特定场景提供定制化服务，聚焦最终使用者进行产品化设计。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有力地推动建筑设计企业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

（2）设计业务将向产业链一体化转变，业务模式持续创新

日本、美国等国外成熟市场设计业务涉及从前期企划调研至最终竣工及验收各个环节，而我国现阶段工程设计业务仅介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等环节。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再次重申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和 EPC 总承包，鼓励企业从单一环节向全过程迈进。此后，住建部相继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EPC 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建筑师负责制等相关指导意见和试点，为持续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优化提供政策支持。

在“建筑师负责制”模式中，建筑师的角色贯穿建筑工程全流程，包括前期设计阶段、施工管理阶段与质保跟踪阶段。建筑师不仅在前期负责领导和管理组建设计团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还负责项目招投标、施工单位与工程验收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同时在项目竣工后负责完成项目质量跟踪与整改追溯，并最终确认工程款与质量保证金的结算。继浦东、厦门、广西之后，雄安新区、深圳成为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地区。2019 年 2 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台《深圳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深建设〔2019〕16 号），鼓励采用设计单位牵头的工程总承包和建筑师负责制模式推进试点项目，明确要求由设计单位代建的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建筑师负责制。

行业发展面临新的生态，勘察设计企业的服务价值体现方式发生改变。在当前产业转型升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等多重背景下，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如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

智慧城市等服务诉求在于能够提供从项目策划设计、构筑到运营管理全过程的价值服务，业主需求呈现一体化、集成化特点。设计企业需要对自身技术储备加以集成创新，整合外部施工、运营资源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基于业主多层次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

（3）技术集成、创新持续助推行业转型升级

随着新兴技术与工程建设领域融合不断深化，设计咨询等单一技术服务带来的价值逐步减弱，推动产业链资源整合、技术集成、创新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目前，行业技术集成、创新重点领域主要体现为 BIM 技术应用、绿色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以及与数字化、信息化等新技术的融合。

在 BIM 技术方面：以三维数字技术为基础，BIM 技术集成了建筑工程项目各种相关信息的工程数据模型，通过多专业协同，在项目策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信息和数据的共享、传递，有助于对建筑信息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各方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BIM 正向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数字集成交付、装配式建筑等，既是未来工程建设行业数字技术应用的重要方向，也是工程建设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 BIM 技术应用推广政策，极大提升了 BIM 技术的普及率。

在装配式建筑方面：201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明确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同时，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

在绿色节能建筑方面：绿色节能建筑本质是一种设计理念，本质是以人为本的精细化设计，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等都是实现绿色、节能建筑理念的重要工具。在中央政府和住建部的引导下，近年来，上海、北京、深圳、安徽等 20 多个省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发布专项指导文件，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目标，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引导住房建造模式转变。绿色建筑建设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发展目标的落实，将有效改善传统建筑行业高能耗、高资源消耗的弊端和限制，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7 部委共同发布《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建标〔2020〕65 号），目标为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等。具体将从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进行。

总体来看，基于目前城市更新衍生的新特点、新要求，建筑设计行业需要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设计企业技术创新不仅是着眼于以技术带动设计能力的提升，更是以技术集成、创新为抓手面向全产业链，形成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设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2、设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设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4001192，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16）32 号]。 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设计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

	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证书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性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486,658.50	145,409,573.63	-54.96%
毛利率%	21.21%	18.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482.55	9,294,151.01	-8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6,371.08	9,080,403.50	-8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8%	1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4%	9.85%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1	-82.0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0,503,970.14	323,417,175.28	-10.18%
负债总计	213,354,615.52	247,824,033.52	-1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32,741.78	75,777,639.00	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68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3%	29.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44%	76.63%	-
流动比率	1.30	1.18	-
利息保障倍数	5.30	9.1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260.16	5,691,076.48	-17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0.55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18%	8.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96%	-33.93%	-
净利润增长率%	-81.96%	-57.1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088,252.35	3.47%	16,558,407.30	5.12%	-39.07%
应收票据	1,049,690.32	0.36%	1,114,721.50	0.34%	-5.83%
应收账款	183,408,647.02	63.13%	227,038,210.77	70.20%	-19.22%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0.17%	200,000.00	0.06%	150.00%
预付款项	2,126,792.84	0.73%	774,208.66	0.24%	174.71%
其他应收款	4,296,280.09	1.48%	4,646,262.24	1.44%	-7.53%
存货	770,515.84	0.27%	770,515.84	0.24%	0.00%
合同资产	57,824,950.65	19.91%	36,587,953.40	11.31%	5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5,514.44	0.28%	805,514.44	0.2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4,664.46	0.03%	84,669.91	0.03%	-0.01%
固定资产	13,233,106.24	4.56%	14,323,281.59	4.43%	-7.61%
使用权资产	1,532,641.41	0.53%	2,820,537.87	0.87%	-45.66%
无形资产	1,759,038.41	0.61%	2,543,660.30	0.79%	-30.85%
长期待摊费用	264,726.87	0.09%	396,444.27	0.12%	-3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9,149.20	4.09%	13,872,787.19	4.29%	-1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000.00	0.30%	880,000.00	0.27%	0.00%
短期借款	57,002,111.11	19.62%	67,247,587.20	20.79%	-15.24%
应付票据	-	-	8,100,332.32	2.50%	-100.00%
应付账款	87,455,568.91	30.10%	111,158,604.67	34.37%	-21.32%
合同负债	7,703,191.22	2.65%	6,469,736.47	2.00%	19.06%
应付职工薪酬	8,316,078.91	2.86%	17,158,788.67	5.31%	-51.53%
应交税费	29,224,014.29	10.06%	22,192,450.25	6.86%	31.68%
其他应付款	8,513,781.73	2.93%	8,784,489.31	2.72%	-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485.27	0.54%	3,031,329.62	0.94%	-48.59%
其他流动负债	517,237.34	0.18%	391,099.08	0.12%	32.25%
长期借款	12,970,962.50	4.46%	3,049,133.79	0.94%	325.40%
租赁负债	92,058.93	0.03%	238,904.26	0.07%	-6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31	0.00%	1,577.88	0.00%	-28.68%
资产总计	290,503,970.14	100.00%	323,417,175.28	100.00%	-10.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业务回款减少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有新增信用级别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融资所致；
- 3、预付账款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 4、合同资产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已完工未结算的EPC项目款按履约进度增加所致；
- 5、使用权资产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符合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的租赁情况减少所致；
- 6、无形资产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软件本期摊销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本期摊销所致；
- 8、应付票据减少是因为对应票据本期已到期兑付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前期计提的薪酬所致；
- 10、应交税费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附加税、个税增加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13、长期借款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一年以上长期借款所致；
- 14、租赁负债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年以上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5,486,658.50	—	145,409,573.63	—	-54.96%
营业成本	51,595,293.43	78.79%	118,349,681.25	81.39%	-56.40%
毛利率	21.21%	—	18.61%	—	—
税金及附加	818,548.44	1.25%	460,198.14	0.32%	77.87%
销售费用	2,144,177.94	3.27%	1,617,980.49	1.11%	32.52%
管理费用	8,024,152.04	12.25%	10,901,759.44	7.50%	-26.40%
研发费用	4,080,779.21	6.23%	3,508,759.28	2.41%	16.30%
财务费用	1,279,268.07	1.95%	1,629,911.50	1.12%	-21.51%
其他收益	293,117.10	0.45%	305,642.96	0.21%	-4.10%
投资收益	8,925.98	0.01%	37,037.90	0.03%	-75.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40,000.00	0.03%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7,818,118.28	11.94%	2,684,116.84	1.85%	191.27%
资产减值损失	-708,659.38	-1.08%	-38,255.74	-0.03%	-1,752.43%
资产处置收益	-547.36	0.00%	-779.27	0.00%	29.76%
营业外收入	29,619.12	0.05%	4,500.00	0.00%	558.20%
营业外支出	992.19	0.00%	0.00	0.00%	100.00%
净利润	1,669,592.63	2.55%	9,256,393.12	6.37%	-81.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业务量下降所致；
- 2、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业务量下降所致；

- 3、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取理财收益较少所致；
-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主要是本期没有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款增加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由于诉讼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本期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 10、净利润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业务量大幅下降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453,658.50	145,376,573.63	-54.98%
其他业务收入	33,000.00	33,00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51,561,613.53	118,312,181.25	-56.42%
其他业务成本	33,679.90	37,500.00	-10.1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设计业务	37,220,626.80	26,891,878.56	27.75%	-6.15%	-4.46%	-1.28%
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	28,233,031.70	24,669,734.97	12.62%	-73.29%	-72.64%	-2.0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导致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同比上期开工及在实施项目产值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260.16	5,691,076.48	-17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08.82	-880,359.16	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285.97	33,807,408.25	-104.9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强弱电系统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设计；照明技术研发；节能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	15,000,000.00	271,381,810.37	29,178,497.49	64,471,505.12	3,445,051.77
安徽地平线建设工	控股子公司	建筑能源科技节能改造、暖通空调工程、物联网科技服务、能源数据管理咨询服务、节能科技应用软件开发	1,000,000.00	2,459,110.58	1,723,418.70	-0.03	-954,887.72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发、环境与生态监测及改善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智能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中央空调设备销售及管道安装服务。					
安 徽 朗 智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10,000,000.00	1,128,584.19	1,083,064.19	120,076.70	5,550.3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信用；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	------------

一、创新风险	随着城市发展逐步由增量发展转入存量发展阶段，业主需求不断多元化和综合化，公司持续拓展并布局新兴业务领域。在模式、业态和技术等方面持续创新，凭借设计主导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业务环节由专注创意设计向全产业链服务转变，并通过以设计主导的 EPC 和全过程咨询等模式承接了一批城市更新等综合性项目。城市更新业务更强调综合性，服务内容涵盖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未来，面对互联网、5G、人工智能背景下城市更新、管理、运营等带来的新市场需求，新兴领域业务具有需求多样性、信息数据量大、服务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等特点，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业务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以及入场时机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创新失败，无法实现新旧产业融合，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采用金融、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使得房地产开发商资金紧张，支付能力下降，影响到开发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也可能会导致开发商回款较慢甚至出现坏账。同时，政府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这些经济政策都会对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应收账款回款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潜在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18,340.8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3.13%。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近两年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18.62%、21.21%，毛利率存在上升的情形。未来如果人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对项目管控不利，公司则面临成本上升引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城市更新成为国家战略，公司通过以设计主导的 EPC 和全过程咨询等模式，将建筑设计业务向以商业街区改造提升为代表城市更新领域延伸，这些业务的拓展对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满足业务开展的运营体系，可能将带来管理风险，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为智力与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关系到建筑设计企业的竞争能力，是参与行业竞争并成功获取合同订单的关键因素。一直以来，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能否维持核心设计及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若公司内部管理、激励政策、分配制度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完善，可能无法留住相关的专业人才，将面临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设计质量控制风险	建筑设计的优劣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施工成本、项目进度，以及建筑物的功能效率、美观度、舒适度、市场认可度；同时，建筑设计亦需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需要在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上述情况的发生不仅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还将影响公司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和品牌影响力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如果不能保证质量控制能力的同步提升，可能会因出现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相应的责任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411,950.28	1,411,950.28	1.83%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100,332.32	0	0	2022年1月24日	2023年1月16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500,000.00	0.00	0.00	2022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1月2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0.00	2022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5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6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7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8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

	司								时履行
9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23年2月3日	2024年2月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10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23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62,600,332.32	0.00	32,000,000.00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目前担保合同正常履约，无清偿风险。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2,600,332.32	32,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62,600,332.32	32,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24,025,655.01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50%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贷款产生的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4,300,000.00	516,187.52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锁定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锁定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类型		例%	
保函编号 202114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货币 资金	质量保函	34,062.25	0.01%	省美术馆内装饰及 布展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商品质量保函 保证金
保函编号 190271 交通银行安徽省 分行	其他货币 资金	履约保函	274,802.00	0.09%	包河区 S1903 地块 施工图履约保函保 证金
保函编号 200099 交通银行安徽省 分行	其他货币 资金	履约保函	564,000.00	0.19%	安庆市滨江 ECD (油罐生态中心)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 询项目履约保函保 证金
保函编号 200284 交通银行安徽省 分行	其他货币 资金	履约保函	108,600.00	0.04%	凤阳县如意新城小 学及幼儿园规划设 计履约保函保证金
保函编号 2022020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货币 资金	履约保函	50,000.00	0.02%	安徽音乐厅项目全 过程设计咨询管理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 金
保函编号 230012 交通银行安徽省 分行	其他货币 资金	履约保函	100,000.00	0.03%	肥西经开区丹霞路 睦邻中心设计项目 履约保函保证金
奔驰 S400	运输工具	抵押	489,229.30	0.17%	抵押给梅赛德斯-奔 驰汽车金融有限公 司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95962 号	房屋建筑 物	抵押	709,077.94	0.24%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 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95963 号	房屋建筑 物	抵押	314,265.99	0.11%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 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95964 号	房屋建筑 物	抵押	314,265.99	0.11%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 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95965 号	房屋建筑 物	抵押	314,265.99	0.11%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 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95969 号	房屋建筑 物	抵押	314,265.99	0.11%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 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195966 号	房屋建筑 物	抵押	314,265.99	0.11%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 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967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314,170.59	0.11%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961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709,077.94	0.24%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970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372,107.72	0.13%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95968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372,203.12	0.13%	贷款抵押给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09320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1,910,898.58	0.66%	贷款抵押给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总计	-	-	7,579,559.39	2.6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受限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935	0.05%	0	21,935	0.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119,065	99.95%	0	45,119,065	99.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56,600	59.27%	0	26,756,600	59.27%
	董事、监事、高管	18,362,465	40.68%	0	18,362,465	40.6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5,141,000	—	0	45,141,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备注：

公司股东江海东、常蓓、陈曦、吴前宏、张翼飞、陈子岳 6 人于 2023 年 8 月申请股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263,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5%，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com. cn) 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11,285,250 股，占股份总数比例为 25%；有限售股份总数为:33,855,750 股，占股份总数比例为 7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江海东	26,756,600	0	26,756,600	59.2734%	26,756,600	0	0	0
2	常 蓓	4,514,100	0	4,514,100	10.0000%	4,514,100	0	0	0
3	陈 曦	4,514,100	0	4,514,100	10.0000%	4,514,100	0	0	0
4	吴前宏	4,514,100	0	4,514,100	10.0000%	4,514,100	0	0	0

5	张翼飞	4,492,165	0	4,492,165	9.9514%	4,492,165	0	0	0
6	陈子岳	328,000	0	328,000	0.7266%	328,000	0	0	0
7	朱晋平	7,000	0	7,000	0.0155%	0	7,000	0	0
8	李伟	1,220	2,207	3,427	0.0076%	0	3,427	0	0
9	于成玉	1,640	0	1,640	0.0036%	0	1,640	0	0
10	张雯华	22	772	794	0.0018%	0	794	0	0
合计		45,128,947	-	45,131,926	99.9799%	45,119,065	12,86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海东	董事长	男	1965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张翼飞	副董事长	男	1971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陈子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3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陈子岳	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陈子岳	总经理	男	1983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吴前宏	董事	男	1981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吴前宏	总经理	男	1981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常 蓓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7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杨模荣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4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储育明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4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陈 曦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翟德莉	监事	女	1977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李梦妍	监事	女	1989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朱玉霞	财务总监	女	1980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原总经理吴前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子岳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凤元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拟聘任凤元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 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江海东	26,756,600	0	26,756,600	59.2734%	0	0
张翼飞	4,492,165	0	4,492,165	9.9514%	0	0
陈子岳	328,000	0	328,000	0.7266%	0	0

吴前宏	4,514,100	0	4,514,100	10.0000%	0	0
常 蓓	4,514,100	0	4,514,100	10.0000%	0	0
陈 曦	4,514,100	0	4,514,100	10.0000%	0	0
合计	45,119,065	-	45,119,065	99.9514%	0	0

（三）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子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命
吴前宏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67	6	15	58
技术及研发人员	365	17	116	266
销售人员	18	5	3	20
员工总计	450	28	134	344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088,252.35	16,558,40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49,690.32	1,114,721.50
应收账款	五、（三）	183,408,647.02	227,038,210.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500,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2,126,792.84	774,20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296,280.09	4,646,262.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770,515.84	770,515.84
合同资产	五、（八）	57,824,950.65	36,587,953.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805,514.44	805,514.44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84,664.46	84,669.91
流动资产合计		260,955,308.01	288,580,46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3,233,106.24	14,323,281.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532,641.41	2,820,537.87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759,038.41	2,543,66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264,726.87	396,44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1,879,149.20	13,872,78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880,000.00	8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8,662.13	34,836,711.22
资产总计		290,503,970.14	323,417,17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57,002,111.11	67,247,58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8,100,332.32
应付账款	五、(十九)	87,455,568.91	111,158,604.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7,703,191.22	6,469,73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8,316,078.91	17,158,788.6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9,224,014.29	22,192,450.2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8,513,781.73	8,784,489.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558,485.27	3,031,329.6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17,237.34	391,099.08
流动负债合计		200,290,468.78	244,534,41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2,970,962.50	3,049,133.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92,058.93	238,904.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125.31	1,57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4,146.74	3,289,615.93
负债合计		213,354,615.52	247,824,033.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45,141,000.00	45,1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1,116,559.98	1,116,55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		113,379.77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6,685,654.38	6,685,65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24,389,527.42	22,721,0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32,741.78	75,777,639.00
少数股东权益		-183,387.16	-184,49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49,354.62	75,593,14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03,970.14	323,417,175.28

法定代表人：江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玉霞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904.38	4,210,8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8,498,082.78	18,678,13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9,551.64	532,885.8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0,003,460.18	10,008,15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939,351.39	9,939,35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515.84	770,51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387.91	84,388.91
流动资产合计		52,135,902.73	34,284,93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94,097.35	4,432,57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6,465.22	758,382.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3,618.71	3,159,86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00.00	4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4,181.28	23,760,823.96
资产总计		75,520,084.01	58,045,75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11.11	2,002,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83,936.37	3,097,099.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96,866.50	5,202,849.66
应交税费		107,320.45	200,971.92
其他应付款		3,174,512.84	3,551,26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6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64,747.27	14,075,26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0,962.50	2,9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0,962.50	2,980,000.00
负债合计		15,355,709.77	17,055,26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141,000.00	45,1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3,048.18	1,113,04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85,654.38	6,685,65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4,671.68	-11,949,20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64,374.24	40,990,49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20,084.01	58,045,758.5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三）	65,486,658.50	145,409,573.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65,486,658.50	145,409,57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42,219.13	136,468,290.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51,595,293.43	118,349,68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818,548.44	460,198.1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2,144,177.94	1,617,980.4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8,024,152.04	10,901,759.4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4,080,779.21	3,508,759.28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279,268.07	1,629,911.50
其中：利息费用		1,159,233.61	1,475,153.57
利息收入		41,385.48	23,302.5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293,117.10	305,64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8,925.98	37,03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7,818,118.28	2,684,11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08,659.38	-38,25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47.36	-77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5,393.99	11,969,046.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29,619.12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99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4,020.92	11,973,546.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3,314,428.29	2,717,15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592.63	9,256,393.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592.63	9,256,393.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08	-37,757.8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8,482.55	9,294,15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9,592.63	9,256,393.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482.55	9,294,151.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08	-37,757.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法定代表人：江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玉霞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895,076.68	1,098,568.95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532,567.14	1,339,369.93
税金及附加		48,433.71	44,854.40
销售费用		22,210.02	127,722.50
管理费用		1,357,614.94	3,586,592.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226.16	117,5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4,059.21	36,08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0,008,925.98	6,78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547.22	205,89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36	-779.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20,891.34	-3,829,578.64
加：营业外收入		88.50	
减：营业外支出		85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20,128.95	-3,829,578.64
减：所得税费用		-53,74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3,878.22	-3,829,57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3,878.22	-3,829,57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3,878.22	-3,829,578.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92,077.07	171,761,41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5,906,946.95	2,568,40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99,024.02	174,330,50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10,966.98	104,335,95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7,474.60	49,814,85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9,002.25	5,677,09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7,638,840.35	8,811,52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26,284.18	168,639,42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260.16	5,691,07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3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0.00	-19,27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8,927.98	28,000,34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7.98	29,558,10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466.80	938,46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66.80	30,438,4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08.82	-880,35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23,000.00	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3,000.00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42,083.15	5,238,908.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202.82	1,453,68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8,285.97	6,692,59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285.97	33,807,40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九）	-6,378,154.95	38,618,12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九）	15,334,943.05	18,936,45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九）	8,956,788.10	57,554,580.94

法定代表人：江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玉霞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132.70	3,101,44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0.58	61,7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653.28	3,163,17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063.75	321,7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619.16	2,280,15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46.04	50,52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634.60	1,931,8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863.55	4,584,3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10.27	-1,421,15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6.98	1,540,34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6.98	1,547,13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93.02	47,13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44.77	117,32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444.77	2,117,3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4.77	882,67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948.06	-491,34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6,790.19	2,034,85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842.13	1,543,502.2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十二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上述事项详细情况参考本报告附注内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份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证券简称“安徽设计”，属于创新层，证券代码“836805”。

2. 历史沿革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江海东和陈曦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40100000180225，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设立出资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新验（2009）第 3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海东	270.00	90.00
陈曦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由江海东、张翼飞、常蓓、吴前宏和陈曦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5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健皖验[201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海东	330.00	60.00
陈曦	55.00	10.00

张翼飞	55.00	10.00
常蓓	55.00	10.00
吴前宏	55.00	10.00
合 计	550.00	100.00

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以 2015 年 7 月股东增资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同比转增实收资本 75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健皖验[2015]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海东	780.00	60.00
陈曦	130.00	10.00
张翼飞	130.00	10.00
常蓓	130.00	10.00
吴前宏	130.00	10.00
合 计	1,3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折股比例 1:0.658115 折合股份总额 1,3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健皖验[2015]14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海东	780.00	60.00
陈曦	130.00	10.00
张翼飞	130.00	10.00
常蓓	130.00	10.00
吴前宏	130.00	10.00
合 计	1,3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4 股,以未分配利润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转增 702.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2.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海东	1,201.20	60.00

陈曦	200.20	10.00
张翼飞	200.20	10.00
常蓓	200.20	10.00
吴前宏	200.20	10.00
合 计	2,002.00	100.00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陈曦、常蓓及陈子岳六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02.00 万股。此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海东	1,721.20	57.34
陈曦	300.20	10.00
张翼飞	300.20	10.00
常蓓	300.20	10.00
吴前宏	300.20	10.00
陈子岳	80.00	2.66
合 计	3,002.00	100.00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20 年 9 月 18 日总股本 2,202.0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1 股，以未分配利润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4 股，共计转增 2,312.1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514.1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海东	2,675.66	59.2734
常蓓	451.41	10.00
吴前宏	451.41	10.00
陈曦	451.41	10.00
张翼飞	449.22	9.9514
陈子岳	32.80	0.7266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9	0.0486
合 计	4,514.10	100.00

法定代表人：江海东

注册资本：4514.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田埠西路 199 号加侨悦山城 B 幢办公楼 40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与技术服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建设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地平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朗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	80.00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六）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六）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

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

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十五）。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二）。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00	4.85-2.425

(十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00	4.85-2.4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3.00	2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00	32.33-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

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及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主要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

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

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

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

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六）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规定，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3%、6%、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计缴	12%、1.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安徽地平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朗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21 年 9 月 18 日，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安徽地平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朗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报告期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文规定，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报告期内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规定，上述生产性服务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报告期内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67.00	7,964.05
银行存款	8,946,221.10	15,326,979.00
其他货币资金	1,131,464.25	1,223,464.25
合 计	10,088,252.35	16,558,407.30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131,464.25 元系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21,500.00	35,153.10	386,346.90	328,800.00	27,421.92	301,378.08
商业承兑汇票	1,223,700.00	560,356.58	663,343.42	1,223,700.00	410,356.58	813,343.42
合 计	1,645,200.00	595,509.68	1,049,690.32	1,552,500.00	437,778.50	1,114,721.50

- 2、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3、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各期期末转入应收账款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7,562,048.31
合 计		7,562,048.31

5、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00,000.00	30.39	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45,200.00	69.61	95,509.68	8.34	1,049,690.32
1.银行承兑汇票	421,500.00	25.62	35,153.10	8.34	386,346.90
2.商业承兑汇票	723,700.00	43.99	60,356.58	8.34	663,343.42
合 计	1,645,200.00	100.00	595,509.68	36.20	1,049,690.32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00,000.00	32.21	350,000.00	7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52,500.00	67.79	87,778.50	8.34	964,721.50
1.银行承兑汇票	328,800.00	21.18	27,421.92	8.34	301,378.08
2.商业承兑汇票	723,700.00	46.62	60,356.58	8.34	663,343.42
合 计	1,552,500.00	100.00	437,778.50	28.20	1,114,721.50

(1)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2 年	100.00	预计无法兑付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名 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21,500.00	35,153.10	8.34
商业承兑汇票	723,700.00	60,356.58	8.34
合 计	1,145,200.00	95,509.68	8.34

(续上表)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28,800.00	27,421.92	8.34
商业承兑汇票	723,700.00	60,356.58	8.34
合 计	1,052,500.00	87,778.50	8.34

(3) 按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6、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7,421.92	7,731.18			35,153.10
商业承兑汇票	410,356.58	150,000.00			560,356.58
合 计	437,778.50	157,731.18			595,509.68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620,217.65	138,362,821.23
1 至 2 年	88,902,373.40	122,193,537.92
2 至 3 年	14,295,167.87	17,207,958.10
3 年以上	12,561,676.01	13,820,468.67
小 计	240,379,434.93	291,584,785.9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6,970,787.91	64,546,575.15
合 计	183,408,647.02	227,038,210.77

3、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4,546,575.15	4,515.839.36	12,091,626.60		56,970,787.91
合 计	64,546,575.15	4,515.839.36	12,091,626.60		56,970,787.91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292,798.19	42.55	14,557,356.74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6,295,020.28	2.62	317,327.01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5,354,473.84	2.23	446,563.12
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	4,371,059.42	1.82	1,365,877.41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20,813.86	1.67	712,032.34
合 计	122,334,165.59	50.89	17,399,156.6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682,677.95	8.19	19,682,677.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0,696,756.98	91.81	37,288,109.96	16.90	183,408,647.02
1.应收客户款项	220,696,756.98	91.81	37,288,109.96	16.90	183,408,647.02
合 计	240,379,434.93	100.00	56,970,787.91	23.70	183,408,647.02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017,554.85	6.87	17,296,528.80	86.41	2,721,026.0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71,567,231.07	93.13	47,250,046.35	17.40	224,317,184.72
1.应收客户款项	271,567,231.07	93.13	47,250,046.35	17.40	224,317,184.72
合 计	291,584,785.92	100.00	64,546,575.15	22.14	227,038,210.7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	4,371,059.42	4,371,059.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南易安置业有限公司	2,623,039.59	2,623,039.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311,362.12	2,311,362.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融创新元置业有限公司	1,554,180.00	1,554,1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平洋（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898,540.00	898,5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97,335.74	897,335.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370.00	872,3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市卡登堡置业有限公司	670,300.00	670,3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75,680.20	475,680.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池州徽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83,501.50	383,501.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融创新宜置业有限公司	213,684.95	213,684.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1,649.18	181,649.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滁州市精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500.00	162,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方驰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	138,960.98	138,960.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舒城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94.41	133,094.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金安）有限公司	111,405.69	111,405.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惠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35	100,000.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泓置业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82,150.94	82,150.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51.79	71,551.7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4,600.00	24,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58.49	23,858.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3,352.60	13,352.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682,677.95	19,682,677.95	100	
----	---------------	---------------	-----	--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	4,371,059.42	2,841,188.62	6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南易安置业有限公司	2,623,039.59	2,623,03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311,362.12	2,311,362.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融创新元置业有限公司	1,554,180.00	1,087,926.00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太平洋 (合肥) 置业有限公司	898,540.01	898,54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97,335.74	897,335.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市卡登堡置业有限公司	970,300.00	670,300.00	69.0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370.00	523,422.00	6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75,680.20	475,68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池州徽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83,501.50	383,50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1,649.18	181,649.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融创新宜置业有限公司	213,684.95	149,579.46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滁州市精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500.00	16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方驰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	138,960.98	138,96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舒城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94.41	133,094.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 (六安金安) 有限公司	111,405.69	111,405.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惠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35	100,00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泓置业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82,150.94	82,15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51.79	71,55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839.62	31,839.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9,492.55	27,644.79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4,600.00	24,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 (长丰) 发展有限公司	755.81	755.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0,017,554.85	17,296,528.80	86.41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345,656.34	8,345,101.68	6.82
1 至 2 年	82,264,553.42	17,646,436.59	21.45

2至3年	11,013,865.15	6,223,889.62	56.51
3年以上	5,072,682.07	5,072,682.07	100.00
合 计	220,696,756.98	37,288,109.96	16.90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100,856.70	8,703,814.65	6.40
1 至 2 年	115,530,092.28	24,559,251.04	21.26
2 至 3 年	13,904,807.36	7,982,122.37	57.41
3 年以上	6,031,474.73	6,004,858.29	99.56
合 计	271,567,231.07	47,250,046.35	17.40

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2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7,202.39	99.55	763,991.73	98.68
1 至 2 年	4,268.49	0.20	4,894.97	0.63
2 至 3 年	2,731.51	0.13	2,731.51	0.35
3 年以上	2,590.45	0.12	2,590.45	0.34
合 计	2,126,792.84	100.00	774,208.66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安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4,602.10	35.49
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77,358.48	17.74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293.37	13.51
安徽堃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	7.05
合肥保利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793.10	5.44
合 计	1,685,047.05	79.23

(六)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96,280.09	4,646,262.24
合 计	4,296,280.09	4,646,262.24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97,468.99	3,620,713.36
1 至 2 年	783,279.15	798,279.15
2 至 3 年	1,074,122.44	1,135,922.44
3 年以上	2,342,714.00	2,692,714.00
小 计	7,497,584.58	8,247,628.9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01,304.49	3,601,366.71
合 计	4,296,280.09	4,646,262.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802,659.44	5,229,885.94
押金	116,058.60	237,058.60
备用金	106,978.00	56,948.91
代垫款	1,998,622.35	1,998,622.35
其他	473,266.19	725,113.15
小 计	7,497,584.58	8,247,628.9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01,304.49	3,601,366.71
合 计	4,296,280.09	4,646,262.2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01,366.71			3,601,366.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3,601,366.71			3,601,366.7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00,062.22			400,062.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01,304.49			3,201,304.4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601,366.71		400,062.22		3,201,304.49
1.账龄组合	3,601,366.71		400,062.22		3,201,304.49
合 计	3,601,366.71		400,062.22		3,201,304.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安徽庆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558,393.95	1 年以内	20.79	77,919.70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69,674.44	2-3 年	6.26	234,837.2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440,228.40	1 年以内	5.87	22,011.42
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5.34	20,000.00
安徽水利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2-5 年	4.93	314,000.00
合 计	-	3,238,296.79		43.19	668,768.34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770,515.84		770,515.84	770,515.84		770,515.84
合 计	770,515.84		770,515.84	770,515.84		770,515.84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857,442.79	3,042,872.14	57,814,570.65	38,911,786.16	2,334,212.76	36,577,573.4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19,868.05	203,973.61	815,894.44	1,019,868.05	203,973.61	815,894.44
小计	61,877,310.84	3,246,845.75	58,630,465.09	39,931,654.21	2,538,186.37	37,393,467.84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06,893.05	201,378.61	805,514.44	1,006,893.05	201,378.61	805,514.44
合计	60,870,417.79	3,045,467.14	57,824,950.65	38,924,761.16	2,336,807.76	36,587,953.40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877,310.84	100.00	3,246,845.75	5.25	58,630,465.0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857,442.79	98.35	3,042,872.14	5.00	57,814,570.65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19,868.05	1.65	203,973.61	20.00	815,894.44
合计	61,877,310.84	100.00	3,246,845.75	5.25	58,630,465.09

续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931,654.21	100.00	2,538,186.37	6.36	37,393,467.8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911,786.16	97.45	2,334,212.76	6.00	36,577,573.4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19,868.05	2.55	203,973.61	20.00	815,894.44
合计	39,931,654.21	100.00	2,538,186.37	6.36	37,393,467.84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38,186.37		2,538,186.37	708,659.38			3,246,845.75
合计	2,538,186.37		2,538,186.37	708,659.38			3,246,845.75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006,893.05	1,006,893.05
减：减值准备	201,378.61	201,378.61

合 计	805,514.44	805,514.44
-----	------------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84,664.46	84,667.91
银行理财产品		2.00
合 计	84,664.46	84,669.91

(十一)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233,106.24	14,323,281.59
合 计	13,233,106.24	14,323,281.59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281,365.45	5,148,556.93	6,624,923.35	30,054,845.73
2.本期增加金额		9,469.03		9,469.03
(1) 购置		9,469.03		9,46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89,181.17		389,181.17
(1) 处置或报废		389,181.17		389,181.17
4.2023 年 6 月 30 日	18,281,365.45	4,768,844.79	6,624,923.35	29,675,133.5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89,225.56	4,574,679.81	4,667,658.77	15,731,564.14
2.本期增加金额	443,323.14	174,626.02	477,663.30	1,095,612.46
(1) 计提	443,323.14	174,626.02	477,663.30	1,095,612.46
3.本期减少金额		385,149.25		385,149.25
(1) 处置或报废		385,149.25		385,149.25
4.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年6月30日	6,932,548.70	4,364,156.58	5,145,322.07	16,442,027.3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348,816.75	404,688.21	1,479,601.28	13,233,106.24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92,139.89	573,877.12	1,957,264.58	14,323,281.59

（2）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公司报告期末无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6,785,697.54	6,785,69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6月30日	6,785,697.54	6,785,697.54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3,965,159.67	3,965,15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7,896.46	1,287,89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6月30日	5,253,056.13	5,253,056.13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32,641.41	1,532,641.41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20,537.87	2,820,537.87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00.00	8,539,358.41	8,550,65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16.75	86,416.75
(1) 购置		86,416.75	86,41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300.00	8,625,775.16	8,637,075.16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00.00	5,995,698.11	6,006,99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1,038.64	871,038.64
(1) 计提		871,038.64	871,03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减值准备	11,300.00	6,866,736.75	6,878,036.75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0.00	1,759,038.41	1,759,038.41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0.00	2,543,660.30	2,543,660.30

2、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3、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96,444.27		131,717.40		264,726.87
其他					
合 计	396,444.27		131,717.40		264,726.87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014,447.83	10,421,868.66	71,089,706.73	11,510,263.96

应付职工薪酬	6,682,004.75	1,469,045.84	12,919,753.66	2,348,653.75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1,446,704.02	217,005.60	2,902,481.84	435,372.28
合 计	72,143,156.60	12,107,920.10	86,911,942.23	14,294,289.9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	1,532,641.41	229,896.21	2,820,537.87	423,080.68
合 计	1,532,641.41	229,896.21	2,820,537.87	423,080.68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70.90	11,879,149.20	421,502.80	13,872,78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770.90	1,125.31	421,502.80	1,577.88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70,000.00	470,000.00
工抵房及车库	410,000.00	410,000.00
小 计	880,000.00	88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880,000.00	880,000.00

(十七)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10,277.78
信用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47,002,111.11	54,237,309.42
合 计	57,002,111.11	67,247,587.20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100,332.32
合 计	-	8,100,332.3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计咨询及图文制作费	17,056,102.58	26,294,965.97
应付工程采购款	69,243,687.93	83,632,918.01
应付其他款项	1,155,778.40	1,230,720.69
合 计	87,455,568.91	111,158,604.67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7,703,191.22	6,469,736.47
合 计	7,703,191.22	6,469,736.47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142,090.67	30,364,982.31	39,206,616.27	8,300,456.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98.00	1,654,161.69	1,655,237.49	15,622.20
合 计	17,158,788.67	32,019,144.00	40,861,853.76	8,316,078.9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83,895.36	28,567,138.82	37,405,018.98	7,946,015.20
二、职工福利费	5,360.00	567,774.11	564,304.11	8,83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832.50	687,007.89	687,705.85	10,13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20.00	664,007.00	664,659.00	9,468.00
工伤保险费	712.5	23,000.89	23,046.85	666.54
四、住房公积金	4,690.00	407,897.00	408,147.00	4,4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312.81	135,164.49	141,440.33	331,036.97
合 计	17,142,090.67	30,364,982.31	39,206,616.27	8,300,456.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6,192.00	1,604,035.54	1,605,078.74	15,148.80
2.失业保险费	506.00	50,126.15	50,158.75	473.40
合 计	16,698.00	1,654,161.69	1,655,237.49	15,622.2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18,679,889.50	20,093,229.95
企业所得税	2,600,600.24	1,354,923.08
个人所得税	7,190,437.02	177,22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379.14	286,241.25
教育费附加	170,749.84	122,67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806.68	81,783.22
印花税	12,734.11	19,784.06
其他税费	57,417.76	56,588.75
合 计	29,224,014.29	22,192,450.25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13,781.73	8,784,489.31
合 计	8,513,781.73	8,784,489.31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955,624.47	6,466,415.31
报销款	238,319.42	1,507,284.14
其他	319,837.84	810,789.86
合 计	8,513,781.73	8,784,489.3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840.18	367,752.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4,645.09	2,663,577.58
合 计	1,558,485.27	3,031,329.6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17,237.34	391,099.08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 计	517,237.34	391,099.08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173,840.18	415,923.33
保证借款	3,000,962.50	3,000,962.50
小 计	13,174,802.68	3,416,885.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840.18	367,752.04
合 计	12,970,962.50	3,049,133.79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82,515.68	2,992,556.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811.66	90,074.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4,645.09	2,663,577.58
合 计	92,058.93	238,904.26

(二十八) 股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141,000.00						45,141,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91.70			8,691.70
其他资本公积	1,107,868.28			1,107,868.28
合 计	1,116,559.98			1,116,559.98

(三十)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13,379.77	607,565.60	720,945.37	0.00
合 计	113,379.77	607,565.60	720,945.37	0.0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85,654.38		6,685,654.38			6,685,654.38
合 计	6,685,654.38		6,685,654.38			6,685,654.38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21,044.87	34,581,11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21,044.87	34,581,11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8,482.55	-11,860,07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89,527.42	22,721,044.87

(三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5,453,658.50	51,561,613.53	145,376,573.63	118,312,181.25
其他业务收入	33,000.00	33,679.90	33,000.00	37,500.00
合 计	65,486,658.50	51,595,293.43	145,409,573.63	118,349,681.25

1、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

行 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设计	37,220,626.80	26,891,878.56	39,659,026.40	28,147,491.99
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	28,233,031.70	24,669,734.97	105,717,547.23	90,164,689.26
合 计	65,453,658.50	51,561,613.53	145,376,573.63	118,312,181.25

2、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23,699.77	12.87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87,106.10	8.99
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5,788,912.04	8.84
安徽蜀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蜀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469,842.68	8.35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995,053.58	4.57
合计	28,564,614.17	43.6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印花税	37,442.82	255,83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026.05	25,619.02
教育费附加	164,957.12	10,887.69
房产税	76,598.00	74,817.43
地方教育附加	109,971.41	7,258.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7.22	864.29
水利基金	43,565.82	84,920.95
合计	818,548.44	460,198.14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	--------------	--------------

职工薪酬	1,441,638.77	1,215,853.10
投标费	55,196.70	46,369.81
租赁费	123,925.44	92,360.21
招待费	76,574.03	183,381.00
图文制作费	352,909.00	43,935.29
其他	93,934.00	36,081.08
合计	2,144,177.94	1,617,980.49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4,743,480.03	5,055,055.06
办公费	652,161.52	1,146,897.54
业务招待费	766,220.07	1,165,394.95
折旧及摊销	954,062.13	640,636.68
交通差旅费	287,073.93	222,882.51
咨询费	310,422.01	2,106,018.50
工会经费	135,164.49	209,897.85
城市垃圾处理费	268.52	42,607.87
业务宣传费		3,495.15
其 他	175,299.34	308,873.33
合 计	8,024,152.04	10,901,759.44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677,528.80	1,654,591.16
材料费及其他	403,250.41	1,854,168.12
合 计	4,080,779.21	3,508,759.28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59,233.61	1,475,153.57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54,262.87	86,463.54
减：利息收入	41,385.48	23,302.56
利息净支出	1,172,111.00	1,538,314.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7,157.07	91,596.95
合 计	1,279,268.07	1,629,911.50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105.94	167,201.2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126,079.72	127,993.49	
进项税加计扣除	3,931.44	10,448.20	
合 计	293,117.10	305,642.96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5.98	37,037.90
合 计	8,925.98	37,037.90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
合 计	-	40,000.00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57,731.18	1,827,352.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75,787.24	1,095,48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062.22	-238,717.28
合 计	7,818,118.28	2,684,116.84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8,659.38	-38,255.74
合 计	-708,659.38	-38,255.74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47.36	-779.27
其中：固定资产	-547.36	-779.27
其他		
合 计	-547.36	-779.27

注：资产处置收益其他项为使用权资产的退租处理。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6.50		6.50
其他	29,612.62	4,500.00	29,612.62

合 计	29,619.12	4,500.00	29,619.12
-----	-----------	----------	-----------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92.19		992.19
合 计	992.19		992.19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1,242.87	685,303.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3,185.42	2,031,849.50
合 计	3,314,428.29	2,717,153.1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41,386.54	23,302.56
政府补助	384,675.66	167,201.27
往来款	5,219,767.54	2,120,982.45
其他	261,117.21	256,917.21
合 计	5,906,946.95	2,568,403.4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押金及保证金	1,322,962.00	1,970,000.00
咨询费	557,003.64	2,106,018.50
招待费	758,715.95	1,348,775.95
办公差旅费	1,480,541.70	1,462,140.26
往来款	3,399,871.22	1,863,923.98
其他	119,745.84	60,669.78
合 计	7,638,840.35	8,811,528.47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理财产品	8,927.98	28,000,345.44
合 计	8,927.98	28,000,345.44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
-----	--	---------------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9,592.63	9,256,393.12
加: 信用减值准备	-7,818,118.28	-2,684,116.84
资产减值准备	708,659.38	38,255.7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3,508.92	1,335,176.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71,038.64	1,123,80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717.40	217,07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47.36	-77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59,233.61	1,561,61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925.98	-37,03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93,637.99	2,031,8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52.5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6,637,482.25	13,935,51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1,755,181.51	-21,046,673.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260.16	5,691,076.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56,788.10	57,554,580.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34,943.05	18,936,455.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8,154.95	38,618,125.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8,956,788.10	57,554,580.94

其中：库存现金	10,567.00	6,17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46,221.10	57,548,40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6,788.10	57,554,580.94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1,464.25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448,095.14	抵押借款
合 计	7,579,559.39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技术合同交易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2,797.21	15,595.94	67,201.27	其他收益
高新区科技局“创新贷”、“科技信用贷”利息补贴收入	-101,200.00	-101,200.00		其他收益
非公企业党费返还	5,710.00	5,71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知识产权奖补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330,307.21	163,105.94	167,201.27	

(五十二)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159,186.6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金额
租赁收入	33,000.0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33,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地平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徽朗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服务业	80.0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三），附注五（四），附注五（七），附注五（九），附注五（十）以及附注五（十

二)。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7,027,332.57	29,033,335.44	637,438.33	757,462.57
其他应付款	3,322,662.40	2,436,855.10	89,931.26	2,664,332.97
短期借款	57,002,111.11			
长期借款			12,970,96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485.27			
合 计	118,910,591.35	31,470,190.54	13,698,332.09	3,421,795.54

(三)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外币，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因此不存在利率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5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融资。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海东。其直接持有公司59.27%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如昕	实际控制人江海东之配偶
常蓓	参股股东
陈曦	参股股东
吴前宏	参股股东
张翼飞	参股股东
陈子岳	参股股东
安徽九旭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陈子岳近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合肥九旭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陈子岳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安徽九旭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咨询费	361,732.08	458,699.91
合肥九旭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咨询费	154,455.44	2,970.30

2、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应付账款	安徽九旭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404,158.46	2,221,659.56
------	--------------	--------------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前宏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91,765.00	2020/4/20	2023/4/20	是
江海东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55,160.00	2021/3/22	2024/3/22	否
江海东、常蓓、陈曦、吴前宏、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2/1/28	2023/1/27	是
江海东、常蓓、陈曦、吴前宏、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3/17	2023/1/27	是
江海东、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4/7	2023/4/7	是
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23/6/21	是
江海东、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8	2023/6/28	是
江海东、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6/28	2023/6/28	是
江海东、张翼飞、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3	否
江海东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6	2023/11/15	否
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41,079.72	2022/12/8	2023/12/5	否
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3,678.00	2022/12/16	2023/12/5	否
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162,242.28	2022/12/29	2023/12/5	否
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3,000.00	2023/1/4	2023/12/5	否
江海东、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2/22	2023/12/22	否
江海东、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12/28	2025/12/27	否
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1/12	2023/1/12	是
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1/12	2026/1/11	否
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1/19	2026/1/18	否
江海东、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2/3	2024/2/3	否
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4/11	2024/4/10	否
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5/15	2024/4/10	否
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6/15	2024/6/15	否
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6/21	2024/6/21	否
江海东、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28	2024/6/28	否

江海东、张翼飞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6/28	2024/6/28	否
小 计		118,946,925.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90	112.6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45,141,000 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94,035.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63,365.55	8,460,530.94
1 至 2 年	12,244,429.88	12,244,429.88
2 至 3 年	1,418,854.03	1,418,854.03
3 年以上	3,802,713.96	4,130,900.00
小 计	25,729,363.42	26,254,714.85
减：坏账准备	7,231,280.64	7,576,580.64
合 计	18,498,082.78	18,678,134.2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55,943.36	24.70	6,355,943.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73,420.06	75.30	875,337.28	4.52	18,498,082.78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784,271.40	45.80	-	-	11,784,271.40
2.应收外部客户	7,589,148.66	29.50	875,337.28	11.53	6,713,811.38
合 计	25,729,363.42	100.00	7,231,280.64	28.11	18,498,082.78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55,943.36	24.21	6,355,943.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98,771.49	75.79	1,220,637.28	6.13	18,678,134.21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784,271.40	44.88			11,784,271.40
2.应收外部客户	8,114,500.09	30.91	1,220,637.28	15.04	6,893,862.81
合 计	26,254,714.85	100	7,576,580.64	28.86	18,678,134.2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淮南易安置业有限公司	2,623,039.59	2,623,039.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311,362.12	2,311,362.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75,680.20	475,680.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181,649.18	181,649.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	138,960.98	138,960.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惠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35	100,000.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泓置业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82,150.94	82,150.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4,600.00	24,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355,943.36	6,355,943.36		

(续上表)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淮南易安置业有限公司	2,623,039.59	2,623,03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311,362.12	2,311,362.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75,680.20	475,68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181,649.18	181,649.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	138,960.98	138,96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金惠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35	100,00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阳粤泓置业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82,150.94	82,15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4,600.00	24,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355,943.36	6,355,943.36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59,179.96	612,736.82	8.68
1 至 2 年	361,447.15	94,078.92	26.03
2 至 3 年	0.03	0.02	66.67
3 年以上	168,521.52	168,521.52	100.00
合 计	7,589,148.66	875,337.28	11.53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56,345.35	629,850.77	8.68
1 至 2 年	361,447.15	94,078.93	26.03
2 至 3 年	0.03	0.02	66.67
3 年以上	496,707.56	496,707.56	100.00
合 计	8,114,500.09	1,220,637.28	15.0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576,580.64	45,087.53	390,387.57		7,231,280.64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784,271.40	45.80	-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6,333,851.74	24.62	610,602.68
淮南易安置业有限公司	2,623,039.59	10.19	2,623,039.59
黄山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311,362.12	8.98	2,311,36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52,792.57	4.09	91,382.40
合 计	24,105,317.42	93.69	5,636,386.79

（二）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4,108.79	68,805.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939,351.39	9,939,351.39
合 计	30,003,460.18	10,008,157.38

2、应收股利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9,939,351.39	9,939,351.39
减：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29,939,351.39	9,939,351.39

3、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791.19	29,735.61
1 至 2 年	50,696.45	50,696.45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944,364.00	944,364.00
小 计	1,019,851.64	1,024,796.06
减：预期信用损失	955,742.85	955,990.07
合 计	64,108.79	68,805.9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32,364.00	932,364.00
备用金		
其他	87,487.64	92,432.06
小 计	1,019,851.64	1,024,796.06
减：坏账准备	955,742.85	955,990.07
合 计	64,108.79	68,805.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55,990.07			955,990.07
期初余额在本期	955,990.07			955,990.0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79.66			3,479.66
本期转回	3,726.88			3,726.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55,742.85			955,742.8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55,990.07	3,479.66	3,726.88		955,742.85
合 计	955,990.07	3,479.66	3,726.88		955,742.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000.00	5 年以上	50.99	520,000.00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3-4 年	18.63	190,000.00
阜阳市颍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22,364.00	5 年以上	12.00	122,364.00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4.90	50,000.00
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4.90	50,000.00
合 计		932,364.00		91.42	932,364.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安徽朗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地平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5,076.68	532,567.14	1,098,568.95	1,339,369.93
其他业务			-	-
合 计	895,076.68	532,567.14	1,098,568.95	1,339,369.93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5.98	6,784.9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合 计	20,008,925.98	6,784.93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36	-77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105.94	167,201.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25.98	37,037.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6.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31.44	14,948.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4,042.93	258,408.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845.47	44,660.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97.46	213,747.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9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11.47	213,747.5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①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	0.03	0.03

②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0.20	0.20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105.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2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31.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4,042.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84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11.4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